**國立嘉義大學「學生銷過」申請書**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人 | 系所年級 |  | 銷過種類 | 懲處事由 |
| □小過 次□申誡 次 |  |
| 學號 |  |
| 姓名 |  |
| 考察起訖日期 |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|
| 愛校服務內容 | 完成累計時數： 小時　 服務單位：完成折抵：小過\_\_\_\_\_\_\_\_次   申誡\_\_\_\_\_\_\_\_次 |
| 導師意見 |  |
| 院輔導教官 | 系所主任 | 學院院長 | 生活輔導組組長 | 學生事務長 |
|  |  |  |  |  |

 製表日期：102年6月

備註：1.提出改過申請後，考察期間無違規情事，並按時完成愛校服務後始可提出銷過申請。

2.愛校服務實施標準：4小時折抵1支申誡，12小時折抵1小過，每日實施愛校服務時間不得超4小時。

3.愛校服務工作範圍：整理校區環境或其他合宜之工作。